



香港跆拳道協會 Hong Kong Taekwondo Association

AFFILIATED TO
The World Taekwondo Federation
Asian Taekwondo Union

AND
Sports Federation &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

入會申請須知 修訂日期 2018-9-12

凡跆拳道團體申請(以下稱為"申請團體")加入香港跆拳道協會(以下稱為"協會"), 必須符合及同意以下條件:

1. 申請團體的持牌人必須持有由香港跆拳道協會發出黑帶5段或國技院5段或以上的資歷, 並需清晰列出由一段至最高段位的段證編號及發出日期。
2. 申請團體必須於申請入會時, 同時保持5個或以上不同地點及仍在運作中之道場或訓練場, 每個道場或訓練場必須個別已運作五年或以上;
3. 申請團體所有道場或訓練場之現時學習總學員人數必須達300人或以上;
4. 申請團體必須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、有限公司或社團登記(註冊年期必須達五年或以上);
5. 索取申請入會表格時, 須繳交行政費用HK\$5,000元正(申請成功與否, 將不退還), 遞交表格有效期為六個月(由索取表格日期開始起計算);
6. 凡成功申請入會, 須另繳付一次性HK\$8,000元正不退還入會費, 及需要購買不少於300個協會章及會員證以作基本運作用途。
7. 成功申請團體須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繳交該年之年費, 逾期作自動放棄處理;
8. 如申請團體欠交有關文件, 經本會通知後三十日之內仍未有/未能提交欠缺或要求之文件(包括但不限於正本或副本), 有關之申請則作自動放棄論, 本協會不再作另行通知;
9. 申請團體在提交入會的表格時必須連同下列文件一併提交:
 - (a) 已填妥之入會申請表格;
 - (b) 申請團體所申請跆拳道會的架構;
 - (c) 申請團體所申請跆拳道會成員內部名單, 包括屬下級帶、黑帶、教練及裁判等成員的中英文姓名、出生日期及身份証副本(並需提交上述人士之跆拳道資歷證明文件副本, 例如段證/級證)。申請團體同意協會有關將所提供的資料及個人資料向第三方轉發, 以確認資料的準確及完整性, 申請團體確認香港跆拳道協會已取得上述轉發的有關同意;

- (d) 申請團體(館長/負責人/牌照持有人)持黑帶 5 段或以上資歷證書副本(須提供每一段位資料)；
- (e) 有關道場的資料；
- (f) 每個道場詳細學員人數及各人資料；
- (g) 每個道場練習相片；
- (h) 每個道場運作 5 年期或以上的證明文件；
- (i) 有效商業登記證、有限公司或社團登記副本；
- (j) 本會有權要求核對所有提交文件或證書的正本；
- (k) 在審查入會申請過程中，協會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及文件。

10. 入會申請

申請團體/牌照持有人/館長/負責人/管理層人員及教練(視情況而定)需通過誠信、品德及背景審查，當中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：

- (a) 考慮申請團體/牌照持有人/館長/負責人/管理層人員及教練是否適合提供跆拳道訓練予學生及公眾人士，其中包括申請人/牌照持有人/館長/負責人是否有其合資歷師承推薦等。
- (b) 考慮申請團體(如適用)/牌照持有人/館長/負責人/管理層人員及教練在申請日前 5 年內: 有否干犯任何性罪行，而被定罪、被起訴、被裁定(裁定包括自行認罪或談判達成裁定結果)、或作為被投訴方；有否干犯任何刑事罪行(輕微交通違例，或亂拋垃圾除外)，而被定罪、被起訴、被裁定(裁定包括自行認罪或談判達成裁定結果)、或作為被投訴方；有否受到任何專業或監管機構、紀律審裁處、體育相關機構及團體處以罰款、譴責或施以紀律處分；及有否被法庭或仲裁機構裁定(裁定包括自行認罪或談判達成裁定結果)有欺詐、不誠實、虛假陳述、賄賂或任何同等行為。
- (c) 考慮申請團體/牌照持有人/館長/負責人/管理層人員能否對跆拳道運動及協會作出承諾、貢獻，全面支持及推動協會、奧委會、亞洲跆拳道聯盟及世界跆拳道聯盟發展。
- (d) 接受香港跆拳道協會現行的政策和程序所約束，內容會不時作出修訂。

11. 申請團體/申請人/牌照持有人/負責人須聲明(包括管理層人員及教練，就此牌照持有人/申請人作為代表)在申請日前 5 年內: 並沒有干犯任何性罪行，而被定罪、被起訴、被裁定(裁定包括自行認罪或談判達成裁定結果)、或作為被投訴方；沒有干犯任何刑事罪行(輕微交通違例，或亂拋垃圾除外)，而被定罪、被起訴、被裁定(裁定包括自行認罪或談判達成裁定結果)、或作為被投訴方；沒有受到任何專業或監管機構、或紀律審裁處處以罰款、譴責或施以紀律處分；及沒有被法庭或仲裁機構裁定(裁定包括自行認罪或談判達成裁定結果)有欺詐、不誠實、虛假陳述、賄賂或任何同等行為。

12. 審批程序

程序一：致函各屬會通知有關申請並詢問各屬會初步意見；

程序二：審查組聯繫申請團體進行審查；

程序三：經過審查後，審查組將審查結果作出報告，提交技術委員會討論；

程序四：技術委員會於會議中以不記名的投票方式決定是否通過入會申請；

程序五：投票結果和申請資料將一併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核及確認結果；

程序六：執行委員會審核及確認結果；

程序七：申請團體會獲通知其申請結果。

13. 如申請被接納，申請團體將會收到香港跆拳道協會所發出的確認信函及入會條件。屆時申請人可選擇接納與否。

14. 如申請於審理過程中遭到否決，本會於一年內（由通知申請遭否決的信件日期起計）不會再接受同一團體申請。

15. 如申請被否決，申請團體可於確認信函發出日起計 21 天內向香港跆拳道協會提出上訴。提出上訴申請時需提交上訴行政費款項港幣一萬元，申請團體將按執行委員會入會申請上訴權機制處理相關事宜。詳情將於申請結果被否決時通知有關團體。

* 備註：(1) 申請團體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申請入會之用。

(2) 如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504 8116 或傳真 2881 0871 與本協會聯絡。

(3) 本會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，午膳時間為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二時正，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。